

二〇一六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辽宁省统计局

2017年3月1日

根据年快报统计，现将2016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公报如下：

2016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经济总量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22037.88亿元，比上年下降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73.04亿元，下降4.6%；第二产业增加值8504.84亿元，下降7.9%；第三产业增加值11360.00亿元，增长2.4%。

二、农、林、牧、渔业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231.4千公顷，其中水稻播种面积562.5千公顷，玉米播种面积2258.9千公顷。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832.7千公顷，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289.0千公顷，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419.3千公顷。全年果园面积380.3千公顷。

全年粮食总产量2100.6万吨，其中水稻产量484.6万吨，玉米产量1465.6万吨。全年油料产量81.3万吨，蔬菜及食用菌产量2257.5万吨。全年水果产量802.3万吨。

全年人工造林面积 130 万亩，封山育林面积 83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140 万亩，育苗面积 40.7 万亩，义务植树 0.6 亿株。全年林木采伐蓄积量 284 万立方米。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426.3 万吨，其中猪肉产量 219.2 万吨，牛肉产量 41.6 万吨，羊肉产量 8.7 万吨，禽肉产量 156.8 万吨。全年禽蛋产量 287.6 万吨。全年生牛奶产量 143.1 万吨。全年生猪出栏 2608.8 万头，年末生猪存栏 1406.5 万头。

全年水产品产量(不含远洋捕捞)521.5 万吨，其中淡水产品产量 103.1 万吨，海洋捕捞 108.2 万吨，海水养殖 310.2 万吨。

全年机耕面积 3809.4 千公顷，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4041.9 千公顷。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148.1 万吨。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不包括渔船和农用运输车）2096.5 万千瓦。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5.2%。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中，原煤 4082.1 万吨，铁矿石原矿 9712.0 万吨，硫铁矿石（折含硫 35%）105.7 万吨，原油加工量 7021.9 万吨，汽油 1212.1 万吨，煤油 495.9 万吨，乙烯 162.7 万吨，初级形态塑料 351.9 万吨，化学试剂 105.7 万吨，水泥 3980.0 万吨，生铁 6033.9 万吨，粗钢 6029.0 万吨，钢材 5906.3 万吨，十种有色金属 92.8 万吨，发动机 17103.6 万千瓦，汽车 113.2 万辆，民用钢质船舶 119.8 万载重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640.5 万台，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245.4 万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207 辆，工业机器人 4419 套，光缆 225.1 万芯千米，发电量 1731.5 亿千瓦时，其中核能发电量 199.8 亿千瓦时。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802.0 亿元，实现利税 2061.0 亿元，其中利润 657.6 亿元。

全年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共签订工程合同额 7992 亿元，实现利税 187.8 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436.3 亿元，比上年下降 63.5%，其中建设项目投资 4341.5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2094.8 亿元。

全年第一产业投资 115.3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1.8%；第二产业投资 2198.5 亿元，占 34.1%；第三产业投资 4122.5 亿元，占 64.1%。

全年基础设施投资 1347.5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20.9%。全年民间投资 4254.7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66.1%。

全年新开工的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64 个。大连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项目，中石油辽阳分公司俄罗斯原油增效改造项目，大连华能热电新建背压机组和抽凝机组项目，锦州华润电力“上大压小”项目，沈阳地铁 10 号线项目，本溪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项目，大连英特尔非易失性存储器项目，大连新机场沿岸商务区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3711.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383.1 万平方米。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2256.9 亿元，其中住宅销售额 1988.0 亿元。全年商品房待售面积 4127.1 万平方米。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41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分经营地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2112.4 亿元，增长 4.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301.7 亿元，增长 8.6%。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 11798.4 亿元，增长 4.5%；餐饮收入额 1615.7 亿元，增长 7.7%。

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全年汽车类零售额 987.3 亿元，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526.3 亿元，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516.7 亿元，中西药品类零售额 392.1 亿元，粮油、食品类零售额 317.7 亿元，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256.4 亿元，日用品类零售额 172.0 亿元，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114.6 亿元，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108.6 亿元。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 16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9%。

六、对外经济贸易

全年进出口总额 865.2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出口总额 430.65 亿美元，进口总额 434.56 亿美元。在出口总额中，分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 222.0 亿美元，加工贸易出口 175.3 亿美元；分产品类别看，机电产品出口 174.8 亿美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48.1 亿美元。在进口总额中，分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口 239.0 亿美元，加工贸易进口 91.5 亿美元；分产品类别看，机电产品进口 132.0 亿美元，高新技术产品进口 48.2 亿美元。

全年对亚洲出口 275.7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4.0%。其中，对东盟出口 82.7 亿美元，对日本出口 78.2 亿美元，对韩国出口 40.4 亿美元。全年对欧洲出口 66.8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15.5%。其中，对欧盟出口 57.3 亿美元，对俄罗斯出口 8.0 亿美元。全年对北美洲出口 53.2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12.4%，其中对美国出口 47.0 亿美元。全年对拉丁美洲出口 19.9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6%。全年对非洲出口 8.1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1.9%。年末全省对外贸易国家（地区）214 个。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 29.99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42.2%。其中，第一产业外商直接投资 0.02 亿美元，占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为 0.1%；第二产业外商直接投资 10.30 亿美元，占 34.3%；第三产业外商直接投资 19.67 亿美元，占 65.6%。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 125 份，新签合同额 14.4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5.6 亿美元。全年共核准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208 家，对外劳务合作派出人员 1.6 万人次。

七、交通运输、邮电和旅游

全年公路、铁路、水运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 2070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其中，铁路货运量（含地方铁路）16222 万吨，下降 1.2%；公路货运量 177371 万吨，增长 3.0%；水运货运量 13464 万吨，增长 0.2%；民航货运量 14 万吨，增长 6.9%。全年货物运输周转量 12114.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3.4%。全年旅客运输量 75077 万人，比上年增长 0.1%。其中，铁路客运量 14040 万人，增长 8.7%；公路客运量 59054 万人，下降 2.0%；水运客运量 538 万人，增长 6.7%；民航客运量 1445 万人，增长 8.8%。全年旅客运输周转量 1145.1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2.6%。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109076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全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879.7 万标准箱，比上年增长 2.3%。

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 534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513 公里。年末全省公路里程（不含城管路段）119688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32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195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666.7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1.7%。其中，载客汽车 568.5 万辆，载货汽车 87.1 万辆。在民用汽车保有量中，年末个人汽车保有量 559.8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3.8%。

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116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7%。其中，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101.4 亿元，电信业务总量 1061.1 亿元。全年邮政业完成函件 4420.8 万件，比上年下降 35.6%；包裹 107.3 万件，下降 33.0%；快递 39825.9 万件，增长 61.4%；订销报纸 52228.1 万份，下降 2.6%；订销杂志 2490 万份，下降 13.6%。全年电信业新增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340.5 万户，达到 6775.2 万户。年末电话用户 5317.7 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890.6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4427.1 万户。年末固定电话普及率 20.3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101 部/百人。年末 4G 移动电话用户 2455.8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为 55.5%。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971.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5.8%。年末移动互联网用户 3529.

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7%。其中，手机上网用户3361.8万户，增长11.4%。全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43747.6万G，比上年增长1.3倍。

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45146.6万人次，其中接待国内旅游者44872.9万人次，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273.7万人次。在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中，外国人212.2万人次，港澳台同胞61.5万人次。全年旅游总收入4225.0亿元，其中国内旅游收入4112.2亿元，旅游外汇收入17.4亿美元。

年末星级以上宾馆534家，其中五星级及以上宾馆26家。年末旅行社1386家。年末国家A级旅游景区333个，其中5A级旅游景区4个。

八、市场价格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其中城市价格上涨1.5%，农村价格上涨1.8%。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2.5%，衣着价格上涨1.4%，居住价格上涨0.5%，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7%，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0.2%，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2.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2.5%，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1.6%。

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1.2%。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下降17.2%，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价格上涨9.4%，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价格下降6.9%，通用设备制造业价格下降2.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0.7%，汽车制造业价格下降2.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下降2.7%。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2.1%。

全年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0.7%，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上涨0.4%。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8%。

九、财政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其中，各项税收 1687.4 亿元，增长 2.2%。在各项税收中，增值税 534.6 亿元，增长 86.8%；营业税 238.9 亿元，下降 49.3%；企业所得税 238.6 亿元，增长 1.4%；个人所得税 76.7 亿元，增长 5.9%；房产税 84.1 亿元，增长 2.1%。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9 亿元，增长 14.7%；教育支出 633.9 亿元，增长 3.9%；农林水支出 479.7 亿元，增长 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1 亿元，增长 8.6%；交通运输支出 187.9 亿元，下降 30.4%；住房保障支出 159.1 亿元，增长 16.2%；节能环保支出 93.9 亿元，下降 19.6%；科学技术支出 61.8 亿元，下降 10.3%。

十、金融、证券和保险业

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169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34.3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5071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73.8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868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02.9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3729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56.0 亿元。在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中，年末住户贷款余额 802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731.2 亿元。

年末境内上市公司 76 家，全年实现境内融资 334.6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融资 1 亿元，A 股再融资（包括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认股权证）333.6 亿元。年末证券公司 3 家，证券分公司 31 家，证券营业部 331 家；期货经纪公司 3 家，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 89 家。

全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111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其中，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294.9 亿元，增长 6.1%；人寿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675.2 亿元，增长 24.7%；人身意外伤害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8.1 亿元，增长 9.7%；健康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27.6 亿元，增长 20.9%。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和给付总额 3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167.3 亿元，下降 0.

7%；人寿保险赔付支出 182.4 亿元，增长 5.5%；人身意外伤害险赔付支出 4.8 亿元，增长 20.0%；健康保险赔付支出 33.4 亿元，增长 26.5%。

十一、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54.7 亿元。年末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5.6 万人，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13.8 万人。全年专利申请 5260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5561 件；授权专利 25104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731 件。全省所在单位主持和参与完成的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13 项。主持完成的国家科技奖 4 项，其中技术发明二等奖 3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参与完成的国家科技奖 9 项，其中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7 项。全年登记技术市场成交各类技术合同 13376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340.8 亿元。

年末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1323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35 个。年末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6 个，产品认证机构 4 个，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603 种。年末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133 个，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815 万台件。全年制定、修订地方标准 203 项。年末气象雷达观测站点 7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14 个；地震台站 18 个，地震监测中心 1 个。

全年研究生招生 3.4 万人，在校生 9.9 万人，毕业生 2.8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26.6 万人，在校生 99.9 万人，毕业生 26.4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21.2 万人，在校生 62.5 万人，毕业生 21.6 万人。初中招生 31.9 万人，在校生 97.8 万人，毕业生 34.7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31.3 万人，在校生 198.9 万人，毕业生 32.0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91.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0.1 万人，在校生 0.9 万人，毕业生 0.1 万人。义务教育巩固率 97.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0%。

十二、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文化馆、艺术馆 124 个，公共图书馆 129 个，博物馆 64 个，档案馆 153 个。年末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 850.2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752.8 万户。年末广播人口覆盖率 99.05%，电视人口覆盖率 99.13%。全年出版报纸 69 种（不含校报），出版量 10.4 亿份；期刊 312 种，出版量 0.9 亿册；图书 12139 种，出版量 1.3 亿册。

年末各类卫生机构 36131 个，其中医院 1190 个，卫生院 1034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3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65 所，村卫生室 20120 个。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8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787 所。年末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28.4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7.8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1 万人，注册护士 12 万人。

全年在国内外各项比赛中，辽宁运动员 11 人 18 项 23 次获得世界冠军，7 人 6 项 7 次获得亚洲冠军，131 人 67 项 91 次获得全国冠军。在第三十一届夏季奥运会上，辽宁运动员获得 2 枚金牌、2 枚银牌、3 枚铜牌。

十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040 元，比上年增长 6.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3%。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876 元，增长 5.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81 元，增长 6.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9%。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799.6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1.1%。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1039.6 万人，增长 0.5%。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376.0 万人，下降 0.8%。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635.6 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740.4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 1847.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665.4 万人，其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10.7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886.4 万人，其中农民工 137.3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789.4 万人。62.0 万城镇居民和 77.9 万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全年资助 143 万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1586 个，其中城乡养老服务机构 1463 个；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床位 18.1 万张。全年收养救助人员 10.7 万人。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109.6 亿元。辽宁省慈善总会接受捐赠 3.3 亿元。

十四、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23%。年末用水普及率 98.97%，燃气普及率 96.7%。年末城市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13.5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6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3%。

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79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和 3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符合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7.6%。城市功能区噪声总达标率 86.4%。

86 个“水十条”考核断面中，42 个为 I～III 类水质，占考核断面的比重为 48.8%；25 个为 IV 类水质，占 29.1%；9 个为 V 类水质，占 10.5%；10 个为劣 V 类水质，占 11.6%。

监测的 55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以达标水量评价，水质总达标率 97.4%，其中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9.0%，地下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1.7%。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总达标率 94.7%。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348 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61；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388，比上年下降 25.4%；道路运输事故死亡 952 人。

十五、人口

根据 1‰人口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常住人口 4377.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949.3 万人，占 67.37%；乡村常住人口 1428.5 万人，占 32.63%。

全年出生人口 28.9 万人，出生率 6.60‰；死亡人口 29.7 万人，死亡率 6.78‰；人口自然增长率-0.18‰。

年末全省 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人口 489.2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11.18%；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人口 2941.0 万人，占 67.18%；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947.6 万人，占 21.64%，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591.3 万人，占 13.51%。

注释：

1. 本公报中 2016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指标数据在年报时可能还有调整。

2.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建设项目起点为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限额以上批发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3.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通过宣传、培训、试验、示范等手段，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所覆盖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4. 农业机械总动力：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机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以下四部分：柴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汽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电动机动力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其他机械动力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

5. 高速铁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

6. 民用汽车保有量：指报告期末，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保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7. 货物运输周转量：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的货物运量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8. 旅客运输周转量：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9. 移动电话用户：指报告期末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的全部电话用户。

10.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1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

1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所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报告期生活垃圾产生的数量。生活垃圾是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14. 可吸入颗粒物：指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 10 微米的颗粒物。

15. “水十条”指国务院正式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6. 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以及地面水使用目的和保护目标，中国地面水分五大类：

I类水质：水质良好。地下水只需消毒处理，地表水经简易净化处理（如过滤）、消毒后即可供生活饮用者。

II类水质：水质受轻度污染。经常规净化处理（如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其水质即可供生活饮用者。

III类水质：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V类水质：适用于一般工业保护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水质：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超过V类水质标准的水体基本上已无使用功能。

17. 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地表水水源地达标取水量与地表水水源地总取水量的比率。

18. 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总达标率：指近岸海域达标功能区个数与近岸海域功能区总个数的比率。

19.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猪牛羊禽肉产量、禽蛋产量、生牛奶产量、猪出栏及存栏、物价、城乡居民收入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林业数据来自省林业厅；水产品数据来自省海洋渔业厅；机耕面积、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等数据来自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进出口数据来自沈阳海关；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等数据来自省商务厅；铁路运输数据来自沈阳铁路局；公路运输、水运、港口等数据来自省交通厅；汽车保有量数据来自省公安厅；邮政业务数据来自省邮政管理局；电信业务数据来自省通信管理局；旅游数据来自省旅游委；财政数据来自省财政厅；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证券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和大连监管局；保险数据来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和大连监管局；专利数据来自省知识产权局；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省科学技术厅；质量检验、质量认证、法定计量等数据来自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气象雷达观测站点、卫星云图接收站点等数据来自省气象局；地震台站、地震监测中心等数据来自省地震局；教育数据来自省教育厅；文化馆、艺术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数据来自省文化厅；档案馆数据来自省档案局；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图书等数据来自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数据来自省卫生计生委；体育数据来自省体育局；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数据来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社会福利等数据来自省民政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用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等城市建设数据来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城市功能区噪声总达标率、水质总达标率等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生产数据来自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其他数据均来自省统计局。